

2006年报关员考试《国际贸易实务》笔记精华(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8/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8A_A5_c27_218032.htm

第七节 商品检验 一、 买方检验

权和法定检验 买方检验权：买方在接受货物前有权对货物实施检验。 买方检验权的行使并不是接受货物的前提条件。 如没有利用合理的机会对货物进行检验，等于放弃了检验权，也就丧失了拒收货物、解除合同的权力。

1、 约定检验(详情看P375表格) 我国进出口贸易基本上采纳：在出口国检验、在进口国复验这一做法。

2、 合同未约定时的检验 如果合同未明确规定买方行使检验权的时间和地点，根据，买方必须在按照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

(二)法定检验 法定检验：专业商检机构根据国家法令法规，对进出口货物执行强制的检验或检疫。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出口商在装运前应报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二、 商检机构

1、 法定检验通常由国家设立的检验机构或国家授权民间检验机构实施。

2、 这些机构除了实施法定检验，还开展公证检验。

3、 公证检验：根据贸易关系人的申请，按照国际导惯例、协议和贸易合同或信用证的要求对商品品质、数量、包装等进行检验、鉴定，提供证明，作为履约和处理争议的有效证件。

(一)我国的政府商检机构 1、 2001年4月成立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我国政府主管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的最高行政执法机关。

2、 其下属：中国国家论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特殊专业还建有专门的检验机构，如进出口飞机的适航检验由民航部门的专门机构检验办理。

(二)我国的其他商检机构 1980年建立

了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以办理商业性的委托公证检验为主，同时也在政府指定范围内承接具体的法定检验工作。国外一些著名的商品检验机构也在我国设立了分支和办事机构。

三、检验标准

- 1、标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主，或其他执行的检验标准的，按其标准。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没有强制性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凭样品成交的，并应当按照样品检验。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低于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的，按照合同约定检验。
- 4、没有上述标准的，按照生产国标准、有关国际标准或国家商检机构制定的标准检验。

四、检验证书

- 1、检验程序：报验、抽样制样、检验和签证放行，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 2、法定检验检疫的商品，检验检疫证书是海关放行的重要凭据。有时还由商检机构在进出境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
- 3、检验检疫证书也是公证鉴定的法律证明文件。根据合同规定，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结算货款和进行索赔的依据。
- 4、在使用信用证结算货款的情况下，检验证书通常也是银行议付货物和出口收汇的依据。

[1] [2] 下一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